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深常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信访室，办公厅各处：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根据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7 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2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38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记深圳经济特区的使命任务，坚定不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之路，聚焦“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部署，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奋力推动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

高政治原则，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深刻认识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的使命责任、目标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之路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决定》，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安排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推动深圳

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3.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按照省委《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关于新时代深圳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要求，制定人大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紧扣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找准人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履职，奋力推动深圳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圳实践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建好用好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4.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机制。修订《深圳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高常委会会议议事质量和效率。修改《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管理办法》，深入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能力建设，提高立法建言献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拓展延伸。

5. 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更高水平、更大力度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作用，广泛收集“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切实将“家、站、点”打造成“联系群众的好桥梁、汇聚民意的好阵地、督政议事的好平台、履职服务的好场所、推进治理的好渠道”，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6. 大力支持基层人大创新实践。继续办好基层人大创新案例交流推进会，及时总结、全面推广我市基层人大工作创新成果，健全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和代表履职监督员制度，以及民生实项目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切实提升代表议事会规范化水平，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着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丰富基层民主形式、拓宽基层民主渠道，努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圳样板”。

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7.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执行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坚持依宪立法，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8. 全面推进宪法实施。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强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挥专家智库的智力支撑作用，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加强相关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9.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坚持宪法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普及

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四、提高立法质量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部署，继续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一批与先行示范区建设相匹配、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期盼相呼应的特区法规，以良法引领改革、推动发展、保障善治。全年拟安排审议法规34件，其中继续审议14件、拟新提交审议20件，开展立法后评估2项。

10. 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条例、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医学科学院条例等法规，切实强化高质量发展法规制度供给。

11.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立法。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才工作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职业教育条例、公园条例，推动政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朝着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目标迈进。

12. 加强社会治理现代化立法。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

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国际船舶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燃气管理条例、消防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禁毒条例、应急救援条例、水土保持条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推动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13.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发挥人大在法规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专班起草法规草案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做好人大对重要法规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政府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增强政府立法计划与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协同性，推动法规与配套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同步实施。健全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按照修改后的立法法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程序规定，及时修改完善《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广泛开展立法法宣传，为立法法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14. 不断丰富创新立法形式。注重加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扎实做好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的立法工作，聚焦立法要解决的最主要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有的放矢，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扎实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

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法规实际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立法的精细化水平。

五、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紧扣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安排，聚焦“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及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8项，开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13项、专项视察26项、执法检查3项、专题询问2次和专题调研8项，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3项。

15. 加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监督。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大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按照市委关于《全面贯彻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抓落实的6条工作措施》要求，对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重大国家战略、“五大中心”建设等重点任务落细落小落地。组织代表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建设推进情况，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广泛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充分发挥企业家代表的引领带动作用，带领企业做

优做大做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建功立业。

16. 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依法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深入推进计划、预算、国资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以及我市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推动政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守好用好“钱袋子”，更好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17.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招商引资工作、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和“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建设、“十四五”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执法检查，及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专题询问，调研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20+8”部分重点产业链培育发展、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推动深圳加快建设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

18. 推进深港澳更加紧密务实合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政策落实、支持台胞台企在深发展政策落实、侨务工作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深化深港

教育医疗合作等情况，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执法检查，调研深化深港产业合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等情况，推动政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建设，促进深港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

19. 开展法治环境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事审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检察院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普法工作、公证事业发展等情况，调研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推动我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20. 推动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水土保持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自然生态保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情况，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反映推动政府树牢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打造宜居、枢

纽、韧性、智慧城市。

21. 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促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社康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服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等情况，开展我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及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政府落实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用心用力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

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实现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22.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依法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的决定》，加强对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

23. 认真做好选举和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人事任免办法，认

真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好法律考试、任前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完善依法履职监督档案管理工作，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提高被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七、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完善代表工作格局，健全代表工作制度，丰富代表工作内容，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引导代表当好服务发展“智囊团”、推动落实“监督员”、联系群众“连心桥”、优良作风“带头人”，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4. 不断密切“两个联系”。持续深化代表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健全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工作机制，完善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推动“两个联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让代表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群众与党委政府的“连心桥”。持续深入开展“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做精做优“代表议事会”“代表大讲堂”“代表专题问政”等履职平台，实现代表履职“全天候联系、全方位对接、全流程参与、全链条督促、全要素保障”。

25. 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继续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优秀案例评选，常态化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综合运用书面督查、会议督办、现场督办等多种方式，推动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6.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统筹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修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完善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制度、代表履职积分系统、代表履职评价体系、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增强代表依法依规履职意识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意识，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八、着力强化党建引领，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全面加强人大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持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27. 提高机关党建水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党建+”主题行动，巩固拓展“三争”行动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质量+示范”建设，持续抓好“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28.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倾听群众、企业等各方面意见，扎实做好“一对一”挂点联系街道及挂点服务企业等工作，用心用情为群众、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2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公务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不断增强人大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高素质人大

干部队伍。

30. 筑牢意识形态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定期听取、研判分析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办法、舆情应对预案等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深圳人大官网官微等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加强舆情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不断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筑牢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31. 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中国建设、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强对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建设，办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扎实推进深圳人大官网改版升级工作，办好深圳人大官微和“人大视窗”专栏等宣传平台，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人大报道的传播力、影响力。

32. 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拓展我市人大与外国地方议会交往交流新路径，积极宣介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经验成就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服务国家整体外交大局。加强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联系，邀请港澳青年代表团来深考察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举办深港澳台侨联络联谊会，推介我市最新经济社会建设成就。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视察我市城市民族工作情况，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推动构建和谐民宗关系。

33.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梳理和完善接访、办信、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制度机制，加大重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努力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矛盾。优化访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等信访责任单位的有效沟通，推动形成信访工作合力。

34. 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巩固拓展机关信创建设成果，开展信创外软件系统适配工作，做好各类电子系统运维、管理工作。优化重要会议报到、表决及视频分会场保障手段，高效保障机关各类重要会议的顺利召开。提升机关网络安全扫描及监测手段，全面增强网络安全防御和处置能力，持续筑牢机关网络安全防线。

附件：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附件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一、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
2. 召开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3. 召开2023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
4. 召开2023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会议
5. 召开第五届基层人大创新案例交流推进会
6. 举办2023年“深圳人大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

二、立法工作项目

(一) 继续审议项目 (14件)

新制定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9.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

修改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二) 拟新提交审议项目 (20件)

新制定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4. 深圳医学科学院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

9.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10.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

11. 深圳经济特区应急救援条例

12. 深圳经济特区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

管理若干规定

修改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8.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以上具体立法项目安排以市委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为准

三、监督工作项目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8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 4月)

2.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计划预算委, 10月)

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专项工作报告 (计划预算委, 12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计划预算委, 12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经济工委, 4月)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6月）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6月）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促进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8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工作报告、关于我市2022年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6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8月）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10月）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6月）

1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8月）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12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6月）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支持台胞台企在深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8月）

1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专项工

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10月）

1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6月）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10月）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12月）

2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6月）

2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6月）

23.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事审判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月）

24.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月）

25. 听取和审议部分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选联任工委，2月）

26.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工委，10月）

27.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经济工委，6月）

28.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工委，8月）

（二）计划预算审查监督（13项）

1.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4月）

2.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草案（计划预算委，8月）

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4.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3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5.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3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6.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3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7.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8.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3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4-10月）

9.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6-10月）

10. 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计划预

算委，9-12月）

11.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12. 开展计划、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13. 开展我市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三）专项视察（26项）

1. 视察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计划预算委，5月）

2. 视察我市“十四五”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计划预算委，12月）

3. 视察我市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监察司法工委，3月）

4. 视察我市普法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工委，5月）

5. 视察我市公证事业发展情况（监察司法工委，7月）

6. 视察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情况（监察司法工委，9月）

7. 视察我市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经济工委，3月）

8. 视察我市产业园区和“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建设情况（经济工委，5月）

9. 视察我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工作情况（经济工委，7月）

10. 视察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经济工委，9月）

11. 视察我市公园城市建设情况（城建环资工委，3月）

12. 视察我市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情况（城建环资工委，4月）
13. 视察我市自然生态保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城建环资工委，11月）
14. 视察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情况（相关工委，上半年）
15. 视察我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情况（城建环资工委，7月）
16. 视察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4月）
17. 视察我市社康中心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5月）
18. 视察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7月）
19. 视察我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9月）
20. 视察我市深化深港教育医疗合作情况（外事侨务工委，4月）
21. 视察我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情况（外事侨务工委，7月）
22. 视察我市城市民族工作情况（外事侨务工委，9月）
23. 视察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社会建设工委，5月）
24. 视察我市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情况（社会建设工委，3月）
25. 视察我市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情况（社会

建设工委，9月)

26. 视察我市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各相关工委，9月)

(四) 执法检查(3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执法检查(监察司法工委，10月)

2.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执法检查(经济工委，6月)

3.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执法检查(社会建设工委，8月)

(五) 专题询问(2次)

1. 开展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专题询问(教科文卫工委，8月)

2. 开展我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询问(社会建设工委，10月)

(六) 立法后评估(2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后评估(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10月)

2.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12月)

(七) 专题调研(8项)

1.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监察司法工委，12月)

2. 开展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的专题调研(计划预算委，12月)

3. 开展我市“20+8”部分重点产业链培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经济工委，12月）

4. 开展我市快递包装减量化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情况的专题调研（城建环资工委，12月）

5. 开展我市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教科文卫工委，8月）

6. 开展我市深化深港产业合作情况的专题调研（外事侨务工委，10月）

7. 开展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工委，12月）

8. 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情况的专题调研（选联任工委，1月）

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决定（计划预算委，8月）

2.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决定（社会建设工委，8月）

3.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的决定（计划预算委、教科文卫工委，10月）

五、人事任免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完善法律考试、任前发言、任免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工作环节，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工

作。（选联任工委，全年）

2.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监督工作。（选联任工委，10月-次年6月）

六、代表工作

1. 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选联任工委，全年）

2. 做好“两个联系”工作，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选联任工委，全年）

3. 修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规范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选联任工委，3月）

4. 加强和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指导各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依法有序开展形式多样的小组活动。（选联任工委，全年）

5. 组织深圳四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3期，通过“深圳人大代表在线培训平台”举办专题培训。（选联任工委，全年）

6. 做好人代会前的代表集中视察调研和参会服务保障工作。（选联任工委，2月、12月）

7. 举办人大代表大讲堂4场以上，人大代表专题问政会1次。（选联任工委，全年）

8. 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选联任工委，12月）

七、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

1. 加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建设。（选联任工委，全年）

2. 抓好《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方案》贯彻实施，加强区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力量和能力建设。（选联任工委，全年）

3. 加强对区级层面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打造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深圳样板”。（选联任工委，全年）

八、外事侨务工作

1. 邀请港澳青年代表团来深考察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举办深港澳台侨联络联谊会，推介我市最新经济社会建设成就。（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2. 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推动构建和谐民宗关系。（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九、信访工作

全面梳理和完善接访、办信、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制度机制，加大重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优化信访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等信访责任单位的有效沟通。（信访室，全年）

十、宣传工作

扎实推进深圳人大官网改版升级工作，办好深圳人大官微和“人大视窗”专栏等宣传平台。（办公厅，全年）

十一、信息化建设工作

1. 优化重要会议报到、表决及视频分会场保障手段，高效保障机关各类重要会议的顺利召开。（办公厅，全年）

2. 提升机关网络安全扫描及监测手段，全面增强网络安全防御和处置能力，持续筑牢机关网络安全防线。（办公厅，全年）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印发
